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根据“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对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拟购买立式加工中心、平板硫化机、注塑机、喷砂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平面喷涂设备、液压组装设备、环保设备、橡胶检测设备以及力学检测设备等若干套，并对厂房进行定制化装修。用于“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ZK型减振扣件。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总产量ZK型减振扣件25万套/年的产品产量。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3]258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善，满足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从建成投产试运行至今，从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情况、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属于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722MA7DCJPH72001U。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二期验收，主要验收 1 号生产车间（1 条金属件前处理生产线、1 条注塑件生产线、1 条金属橡胶硫化生产线、1 条铸铁件机加工生产线、1 条组装生产线等）以及相关辅助设施。剩余 1 条橡胶制品生产线、1 条声屏障生产线、1 条隔声窗生产线、1 条抗震支架生产线及对应声屏障 30 万平方米/年、隔声窗 2 万套/年、抗震支架 2 万套/年的产品产量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以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不存在重大变更，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三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尾水排入涪江。

（二）废气

1、注塑废气（P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苯、氨、颗粒物、VOCs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喷砂废气（P2）

喷砂废气由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涂胶、硫化、超声波清洗废气（P3）

金属喷涂废气、硫化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基础减振,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各类金属屑、不合格的各类工件、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棉、废化学品容器及沾染物(胶桶、胶瓶、漆桶、过滤棉)、污泥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库、生产车间部分涉油区域、5 号物理实验室等。危险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库等采用了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 1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 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用了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托盘 ($K \leq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除重点防渗以外区域), 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同时生产现场配备有头盔、防护眼镜、安全绳等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室外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主体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各项主要研发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总排口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1 甲醛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苯、氨、颗粒物、VOCs、乙醛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乙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乙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

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金属屑、不合格的各类工件、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棉、废化学品容器及沾染物(胶桶、胶瓶、漆桶、过滤棉)、污泥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区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项目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可行。

六、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该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地履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2、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应急预案制定检查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并进行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4、公众意见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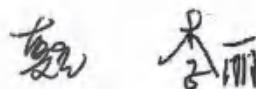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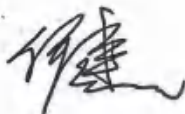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的企业员工和居民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本次验收调查通过在项目周边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从统计结果看：100%的公众满意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七、验收结论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固废、废气以及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营期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通过“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



2024年8月28日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设备制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17220988	张子平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锦强	18613210038	陈锦强
专家组	成都环科院 正高	13980952161	何博
	四川恒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99406240	何博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476939	李丽
验收单位	四川福罗歌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708191280	申研杰

三台卓控开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